

新宾满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

新扶办发〔2017〕8号

新宾满族自治县贫困人口 “政府扶贫救助保险”保险方案

按照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工作要求，逐步解决农村贫困人口因病和意外伤害致贫返贫问题，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稳定脱贫。根据省扶贫办、省人保公司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开展扶贫保险的通知》（辽扶贫办发〔2017〕29号）、《中国人财保险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扶贫保险工作方案》、《辽宁省贫困人口“扶贫无忧保险工程”保险方案》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认真贯彻习总书记针对扶贫工作系列讲话精神，找准保险服务脱贫攻坚的突破口和着力点，通过创新保险机制，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打造精准扶贫专属保险产品，提高贫困人口抵御风险能力，为实现脱贫攻坚目标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

提供保险服务保障。

（二）目标任务

在我县 2017 年 1 月底建档立卡系统中确认的 15892 贫困人口范围内，确定符合参保条件的贫困人口为保险对象。充分发挥保险的风险保障和经济补偿功能，提高保险额度、拓宽保险范围，增强贫困人口的抗风险能力，有效助推脱贫攻坚工作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。从 2017 年签订《贫困人口扶贫保险项目合作协议》起，对全县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实施小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、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全覆盖，着力解决因意外事故、因病致贫、因病返贫问题。

（三）基本原则

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。发挥保险机构专业管理优势，按照市场规则，拓宽服务领域，扩大覆盖面，为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优质便捷保险服务。

突出重点、量身订做。“政府扶贫救助保险”是专门针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量身打造、产品特惠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保险对象：目前系统中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、已脱贫继续享受扶贫政策的贫困人口（已死亡的人或在建档立卡清洗过程中存在有车、有楼房和企业注册等方面有问题的户，经本乡镇党委、政府决定取消政策扶持的人除外）。

（二）保险期限：一年。

(三) 承保方案。详见附件。

(四) 承保保费。县扶贫利用省级财政切块专项资金，按照承保保费标准统一支付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(一) 各乡镇要充分认识到开展扶贫保险的重要意义，采取有效措施推进相关工作，认真入户核实，为保险公司提供翔实可靠承保及理赔依据，并协助保险公司做好后续理赔服务。

(二) 各乡镇扶贫办要做好引导、宣传工作，要把扶贫保险与其他扶贫政策措施共同发力，形成“叠加效应”，确保我县扶贫保险工作全面落实。

(三) 各乡镇统计起始日期为2017年5月27日，并与本月28日前将不符合参保条件的人数及人员名单上报县扶贫办，上报人员明细表要有乡镇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及扶贫办主任签字，并加盖乡镇政府公章。逾期不报、瞒报、漏报者，责任自负。

附件：

1、中国人保辽宁省分公司扶贫保险承保方案

新宾满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



附件 1: 承保方案

赔偿项目	赔偿范围	赔偿金额	保费 (元/人)	备注
自然灾害救助保险	由于发生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、暴雨、暴雪、寒潮、雪崩、崖崩、雷击、洪水、龙卷风、飏线、台风(热带风暴)、海啸、风暴潮、巨浪、赤潮、海冰、泥石流、突发性滑坡、山体崩塌、地面塌陷、地裂缝、冰雹、沙尘暴、干旱、森林草原火灾, 以及其他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承保的自然灾害, 导致保险单载明的救助对象人身伤亡或基本生活困难的, 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。	1、每人伤亡限额 5 万元; 2、每人医疗费用限额 5000 元; 3、每人基本生活费用补贴限额 1000 元 (30 元/人/天)	88 元/人	1、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500 万; 2、累计责任限额 25000 元。
意外事故救助保险	因火灾爆炸、拥挤踩踏、精神病伤人、高空坠物伤人、重大恶性伤害事件、溺水、食物中毒等突发意外事故导致救助对象人身伤亡, 找不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。	1、每人伤亡限额 5 万元; 2、每人医疗费用限额 5000 元; 3、每人基本生活费用补贴限额 1000 元 (30 元/人/天)		
医疗救助	救助对象罹患疾病, 对符合当地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, 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、商业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。	每人医疗救助限额 2 万元。		